



## 國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 
承辦人：周茗惠  
電話：02-23116117#637086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國人培育字第113003459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推動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與本部「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」申請補助標準應行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推動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訂定進修學制減免標準，並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啟動，方案如後：

(一)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副學士班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50%，一年最高減免新臺幣（以下幣制同）3.5萬元（一學期1.75萬元）。

(二)若學校進修學制採固定總額學雜費收費（非以學分費收費）者，比照日間學制減免標準辦理。

二、依據本部公餘進修規定，每學期每人補助金額最高2萬元，若申請人已領有其他部會之補助或減免學費，則不予申請公餘進修經費補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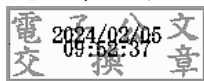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政府補助方案僅能擇一補助，若本部官兵於貴校進修部就讀，選擇繳回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款項，請貴校協助辦理相



關作業，並開立有關證明，以維護學生權益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臺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臺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臺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臺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

副本：



部長邱國正